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2月2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王乃芳科長

連絡電話:02-23146871*2250 編號:00-21

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草案 —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

本日行政院第 3235 次院會通過本部研提之「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是本部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審慎研究後始提出的草案。

本次修正之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是有關訂婚及結婚年齡之規定,因為現行條文規定男女訂婚最低限度的年齡分別為 17 歲及 15歲,而男女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則分別為 18歲及 16歲。這種對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不同的規定,是形式上的不平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5條、第 16條的規定不符。為了消除形式上之歧視,有作一致性規定的必要,以符合時代潮流,所以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 17歲及 18歲。